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道安會報專題報告



『 防制酒後駕車執法成效 』

104年5月25日

大綱



- 壹、酒駕案例
- 貳、現行法令規定
- 參、警方執法成效
- 肆、臺中市歷年酒駕傷亡
- 伍、如何不酒駕
- 陸、結論

壹、酒駕案例



- ◆ 104年5月3日花蓮吉安所副所長騎乘警用機車，遭酒駕之吳姓男子開車撞上，傷重不治。
- ◆ 104年5月9日14時許本市太平區發生倪姓駕駛酒醉開車撞擊1人死亡5人傷之憾事。
- ◆ 鑑於酒駕肇事引起社會輿論撻伐，本局為強化宣導「取締酒駕行動」刻不容緩。為澈底遏止酒後駕車惡事發生，並落實林市長對酒駕零容忍之政策，自104年5月11日至13日連續3日執行「酒駕大執法強力取締酒駕勤務」，務必將酒後駕車消滅殆盡。

貳、現行法令規定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主要處罰規定

項目	處罰內容	罰則
第35條 第1項	一.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1. 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 2.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3. 吊扣駕駛執照一年
第35條 第3項	五年內再次違反第1項酒後駕車之規定	1. 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2.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3. 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
第35條 第4項	一. 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後駕車測試檢 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 拒測	1. 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2.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3. 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 4. 施以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貳、現行法令規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項目	內容	備註
第114條	一.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不得駕車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項目	內容	備註
第12條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 值未逾每公升0.02毫克。(0.15mg/l ~0.17mg/l)	得勸導免舉發
第19之2條	1. 實施檢測應全程錄影 2. 提供漱口 3. 拒測等其他規定	實施檢測 明文規定 (以往規定於標準作業程序內)



貳、現行法令規定

■ 刑法

項目	內容	罰則
第185之3條	<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者：</p> <p>一.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無寬容值之適用)</p> <p>二. 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例如：案件觀察紀錄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2.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貳、現行法令規定

■ 各酒測值處罰法條之適用

酒測值	處罰內容	法源依據
0.14mg/1以下	人車放行	
0.15mg/1-0.17mg/1	勸導代替舉發	細則第12條
0.18mg/1-0.24mg/1	行政罰	道交條例第35條
0.25mg/1以上	移送法辦，刑罰	刑法第185之3條



自102年6月13日施行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觸犯公共危險罪嫌**。也因公共危險罪之構成要件降低，取締酒駕件數**移送比率102年即增加為59.87%**續至103年1-5月已達68.72%。由此以觀酒駕移送法辦的構成要件相較於以往更為降低。

參、警方執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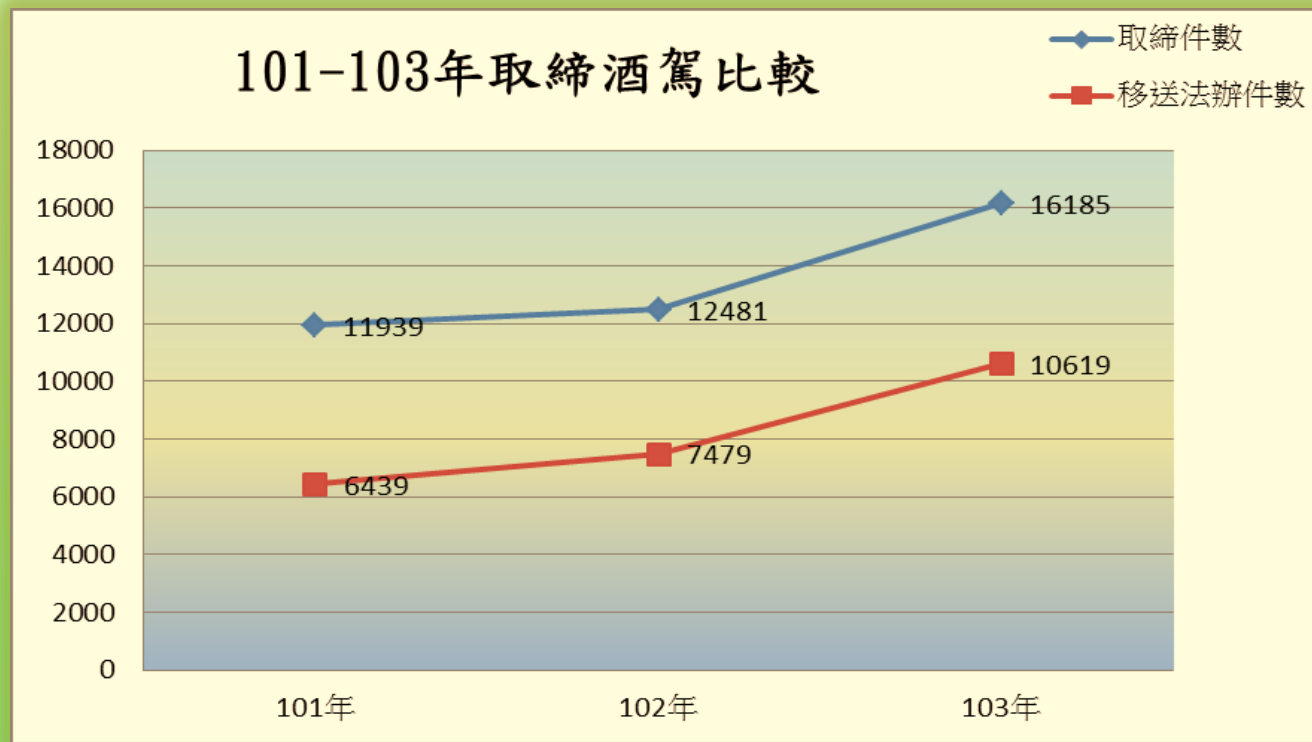
101-103年、104年1-4月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項次 \ 期程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1-4月
取締件數	11,939	12,481	16,185	4,741
移送法辦件數	6,439	7,479	10,619	2,899
因酒駕肇事死亡人數(A1)	47人	26人	11人	2人
A1同期比較	0人 (0%)	減少21人 (-44.68%)	減少15人 (-57.69%)	減少5人 (-71.43%)
酒駕A2件數 (人數)	1,681件 (2,056人)	1,366件 (1,664人)	1,290件 (1,579人)	366件 (429人)
A2同期比較	減少94件 (-5.30%)	減少315件 (-19.12%)	減少76件 (-5.56%)	減少140件 (-2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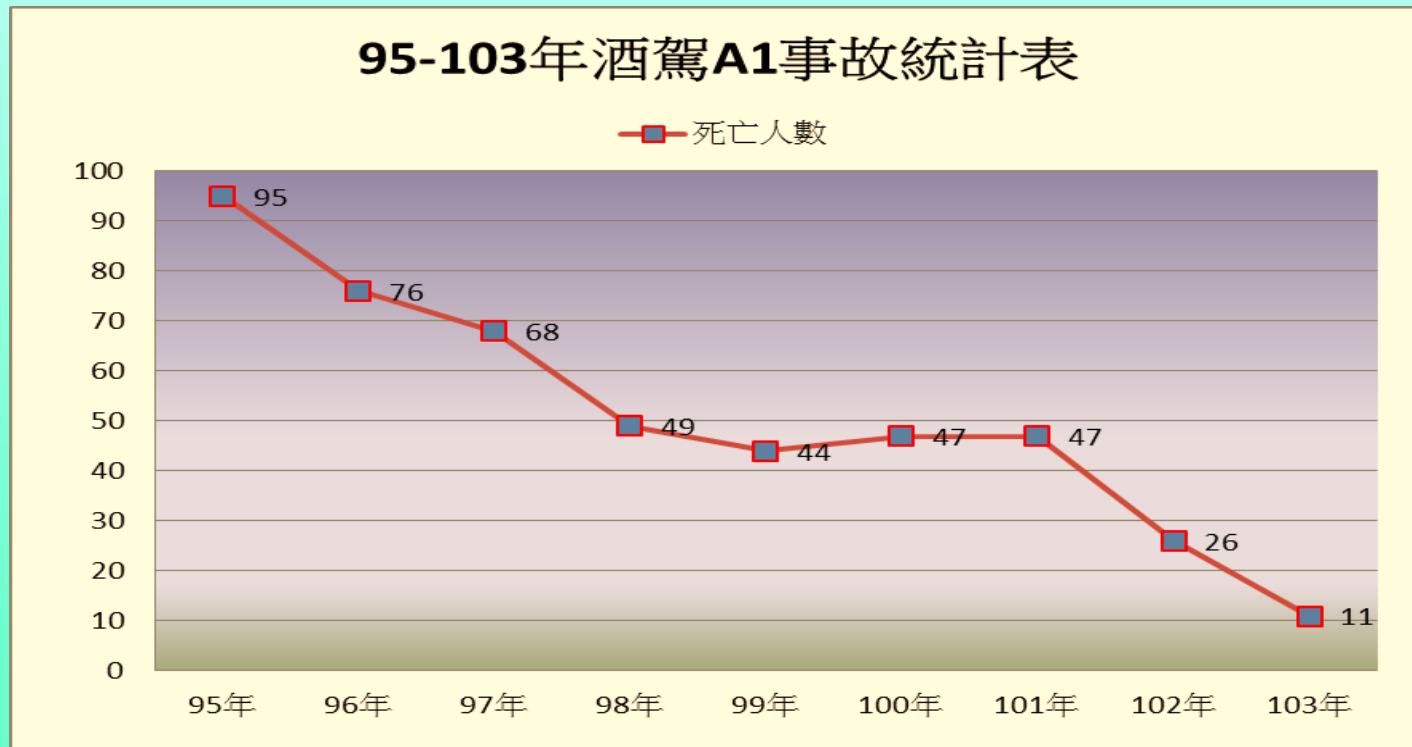
參、警方執法成效

本市101年至103年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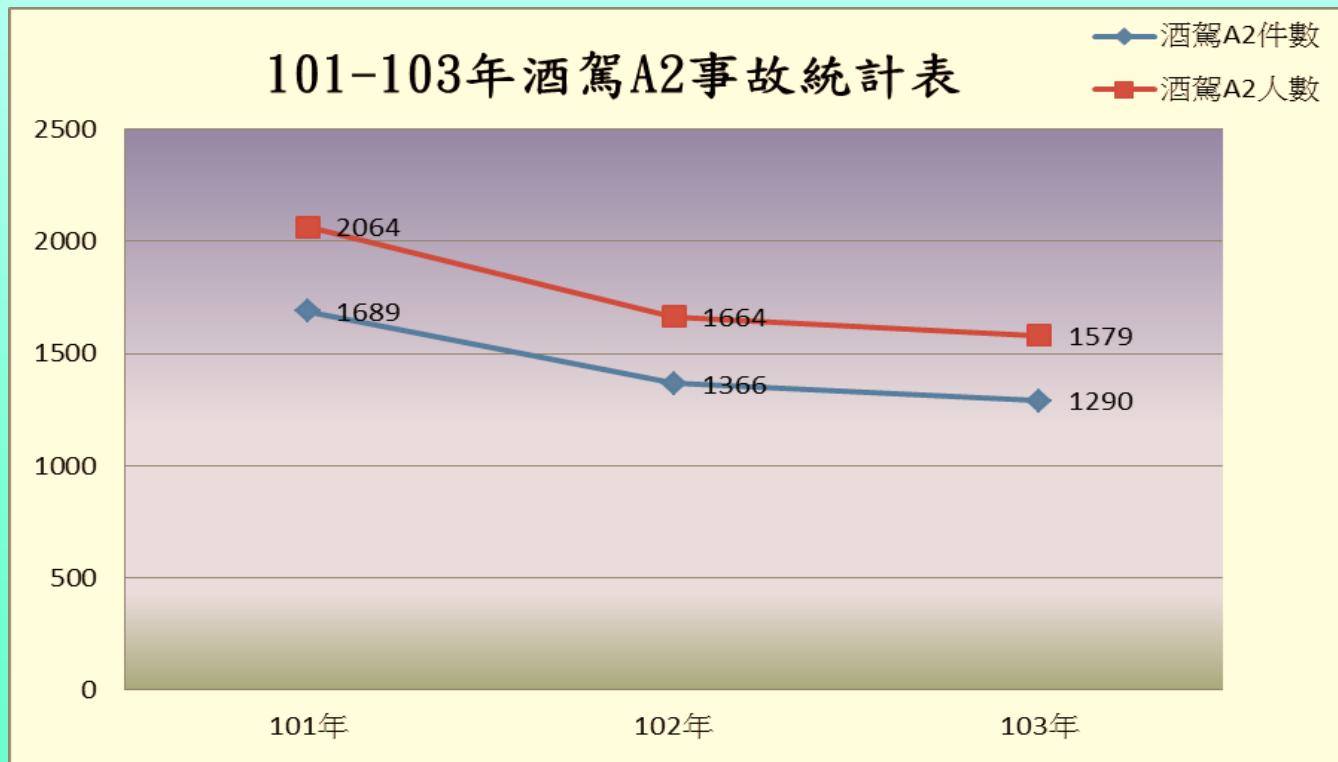
參、警方執法成效

以近8年酒駕A1事故曲線圖分析顯示，本市酒駕A1事故自96年逐年呈現下降曲線。



參、警方執法成效

本市101-103年酒駕A2事故統計表



斷源專案勤務作為

於103年5月9日21時30分，在本市綠川西街135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親自上陣並率領宣導團隊，實施「反酒駕，斷源專案」勤務，深入易飲酒場所，呼籲「代客駕車」、「指定駕駛」、「酒後不駕車」等防範措施，以嚇阻心存僥倖者酒後駕車，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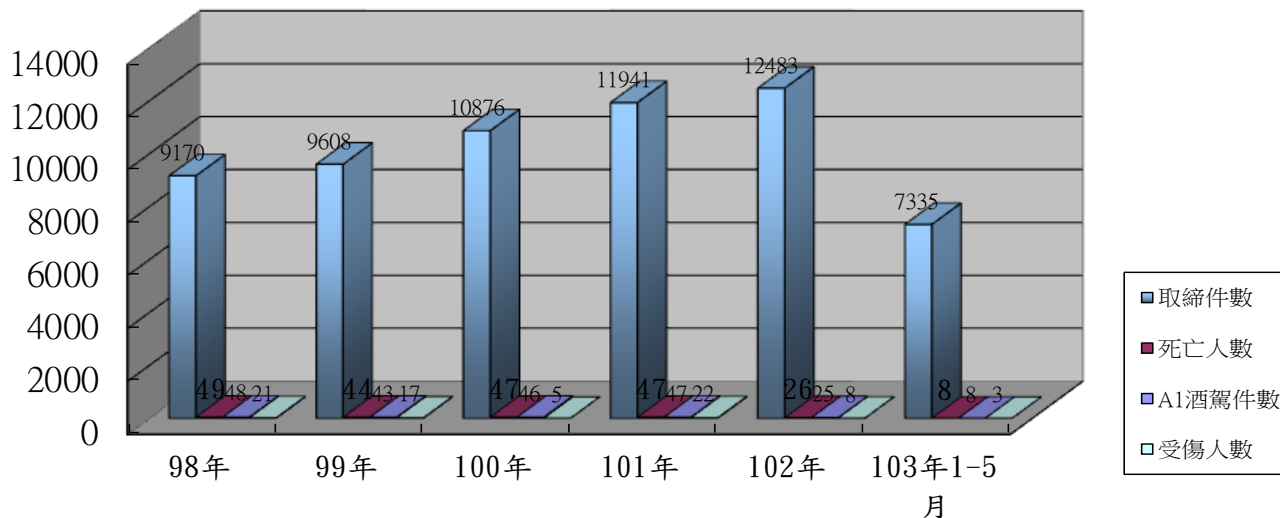


肆、臺中市歷年酒駕傷亡

臺中市近五年酒駕取締件數暨A1酒駕肇事致死、傷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1-5月
A1酒駕件數	48	43	46	47	25	8
死亡人數	49	44	47	47	26	8
受傷人數	21	17	5	22	8	3
取締件數	9170	9608	10876	11941	12483	7335

臺中市近六年酒駕取締件數暨A1酒駕肇事致死、傷統計表





美國學者Voas (2000)曾提出三級降低喝酒駕車事故發生的對策，初級預防為「安全的車輛及道路」、「減少駕車」、「減少喝酒」等三項對策，次級預防為「減少酒後駕車」，**三級預防為「特別遏阻」、「吊扣駕照」、「車輛強制」、「矯治及教育」、「督導及監控」等五項對策**，102年因為**法令的修改及警察的強力執法(特別遏阻)**，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大為強低，更顯見酒後駕車對他人生命造成的戕害。

伍、如何不酒駕



- 一、指定駕駛：指定不喝酒、未喝酒者駕駛車輛，或請親友接送等安全方式返家。
- 二、酒後代駕：103年1月10日起本市交通局正式啟用「酒後代駕服務專線」(04-2221999)，藉由更方便的代駕服務避免酒後駕車行為。
- 三、酒後叫計程車代步：利用本市各餐廳、KTV等酒類供應商所提供「代客叫計程車」返家服務，以保障自己及用路人安全。
- 四、搭程大眾運輸工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



結 論

酒後駕車是零容忍的，酒後駕車肇事往往造成一個家庭或者是數個家庭的破碎。而酒後駕車的罰責不僅只有行政罰鍰而已，更有可能面臨刑事上的責任，如遭判刑拘留，更嚴重者甚至喪失寶貴的生命。因此呼籲「醉不上道」的觀念，除了約制自己以外，更應該勸導親友，透過社會的力量，降低酒後駕車的危害。

谢谢指教

